**审批流程及时限**

1. 核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

（根据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当前药品经营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》2020年第23号规定，新开办药品经营企业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，将筹建和验收程序合并执行。总体时限由45个工作日缩减为15个工作日）

筹建验收申请----->受理----->材料审核----->现场验收（如下发《限期整改通知》，必要时进行整改后复验，整改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。）----->审批----->发证。

时限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并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。

二、换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

换证申请----->受理----->材料审核----->现场验收（如下发《限期整改通知》，必要时进行整改后复验，整改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。）----->审批----->办结。

时限：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换证的决定。

三、变更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

变更申请----->受理----->材料审核----->必要时进行现场验收（如下发《限期整改通知》，必要时进行整改后复验，整改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。）----->审批----->办结。

时限：自收到变更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。

四、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

注销申请----->受理----->材料审核----->审批----->办结

时限：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注销的决定。

五、补发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

补正申请----->受理----->材料审核----->审批----->办结.

时限：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补发的决定。